

MBA MPA教材

# 经营管理 法学

JINGYINGGUANLI  
FAXUE

◎邱本 杨代雄 李津京 著

MBA MPA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ISBN 7-309-05741-9

# 经营管理 法学

JINGYINGGUANLI  
FAXUE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ESS



MBA MPA教材

# 经营管理 法学

JINGYINGGUANLI  
FAXUE

◎邱本 杨代雄 李津京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是 MBA、MPA 专业教材。本书主要以 MBA、MPA 学员为对象，是配合 MBA、MPA “经营管理学”这门课程的需要，并选取与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而撰写的，涉及的法律有行政法、经济法、民商法和国际经济法。主要包括：企业经营管理与法律概论、企业经营管理与行政法、企业经营管理与经济法、企业经营管理与民法、企业经营管理与商法、企业经营管理与国际经济法几个方面。

本书以案说法，形象生动，以法论案，举一反三，努力使人们学会运用法律规则和法律思想去解决各类案例。规则和思想是本书共同强调的两个主题。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营管理学/邱本等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5

MBA MPA 教材  
ISBN 7-111-14322-1

I. 经... II. 邱... III. 企业法—法的理论—中  
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2.291.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010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梁代军 责任编辑：梁代军

责任印制：李妍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7.875 印张·303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2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 言

到目前为止，有三种知识需要且能够普及：一是“扫盲”，即普及文化知识；一是“科普”，即普及科学知识；一是“普法”，即普及法律知识。“普法”与“扫盲”和“科普”相提并论，这足以说明法律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当今法治时代和法治社会，法律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法律已成为人们学习的重要知识。

那么，怎样去学习法律呢？我们认为这取决于对法律的科学解说。

古往今来，人们对法律有种种解说，诸如神意说，命令说，意志论，预测论和控制论，等等。尽管它们各有其合理成分，但也忽视或掩盖了一个简单而基本的事实，即法律是“法”和“律”的统一，其中“法”首先是方法，“律”本指规律，因此法律就是一种有规律性的方法。

人类的一切学问最终都旨在提供、完善和创新方法去解决人类的各种问题以促进人类发展进步。就此而言，一切学问都是方法论。法律既然醒目地把自己名之为“法”，那么就应具有方法之本义，即解决所遇问题或达到预期目的的一种手段、工具、思路、途径和技术。法律是一种方法，法律体系应是方法库，法律理论应是方法论。法律作为一种方法应易掌握、可操作、能适用且有效，法律应使人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当人们一筹莫展之时豁然开朗，山穷水尽之际柳暗花明。当然，法律最根本的方法是规则，即通过制定规则或适用规则去解决所遇问题和达到预期目的。这些规则是关于人们之间权利（力）义务和责任的规定，是千百年来人们在解决各种问题时所总结出来的可以类推适用的有效方法，因而成为排纷解难，定分止争，息事宁人之利器。既然学习法律就是学习掌握和学会运用各种解决问题的方法，而法律的方法内在并表现为一系列具体的规则，因此，学习法律方法必须首先学习和掌握有关的法律规则。如果一个人对有关的法律规则一无所知，那么他（她）就可能是一个法盲，这种人是难以运用法律方法的。法律以规则为本，学习法律始于学习规则。

但法律的方法有其品性，即它是一种有规律性的方法，所以“法”之后还得赶紧加上“律”。那种“特定的方法”“单打一的方法”，类似“一把钥匙只开一把锁”的方法，由于没有规律性，不能普遍适用，因而不能称之为法律方法。因为法律要地不分东西南北、人不分男女老少一致适用，因而法律实质上是用有限的规则解决无限的问题，而这有限的规则要解决无限的问题就必须具有规律性，能普遍适用，为此，法律规则应具有一般性，“始终是一般的陈述”而“对特殊性漠不关心”。“律”的品性要求法律把握、体现规律，而规律总是内在的，非经

深入思考和抽象概括是难以把握和体现的,这样,“律”的要求使法律上升为理念和思想,法律具有思想的本性,是用规则表达出来的思想。

其次,法律是人的行为规则,法律问题是人的问题,人的问题关键是思想问题,而思想问题最好通过思想去解决,思想工作做通了,其他一切都迎刃而解,具有思想品性的法律才能真正抓住人的根本、解决人的问题。没有思想的法律不能以理服人而只能以力压人,这种法律往往是“主权者的命令”和专制工具。再次,有限的法律规则要普遍适用以解决无限的问题,必须依靠规则的思想力量,思想是第一性的知识和方法,思想具有强大的启迪功能,能有效地激发人的主观能动性和理性思维力量,使人想方设法,灵活运用,见机行事。没有思想的法律规则往往是一堆教条,教条主义误国殃民。其实,真正的学习是通过习得已有的知识和方法并以之去应对未来的情形,但由于时过境迁,不可能照抄照搬已有的东西去完全应对后来所遇的情形,这就要求学习者去思想,守正出奇,推陈出新,触类旁通。学习的过程也是思想的过程,“学而不思则罔”,一切学习的最终目的都在于习得思想、培养思想和学会思想,使学习者成为一个思想者。从上可见,学习法律尤其如此,所以,学习法律要学习法律规则背后的思想。

综合上述两点,“法”与“律”是方法与理念,规则与思想的内在统一。这其实也指出了人们学习科学的科学而有效的途径,那就是,一方面要熟悉相关的法律规则;另一方面要掌握法律规则背后的思想,两相结合,齐头并进,才能窥其堂奥。本书正是本着这一对法律的理解而撰写的,本书交待了基本的法律知识背景,精选各类典型案例,在分析相关案例的过程中,指出有关法律规定,并进而阐明法律的核心思想,力求在方法上给人以实用,在思想上给人以真知;以案说法,形象生动,以法论案,举一反三,努力使人们学会运用法律规则和法律思想去解决各类案例。规则和思想是我们在本书中共同强调的两个主题。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主要以 MBA 和 MPA 学员为对象,是配合 MBA 和 MPA “经营管理法学”这门课程的教学需要而撰写的。我们认为与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主要有行政法、经济法、民商法和国际经济法,为此,我们以此设立各章进行阐述,写成此书。本书旨在突出重点,择其要者,分析案例,结合法规,阐明法理,释其大义。这种写法是一种新的尝试,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目 录

## 前 言

|                               |       |
|-------------------------------|-------|
| <b>第一章 企业经营管理与法律概论</b> .....  | ( 1 ) |
| 第一节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        | ( 2 ) |
| 第二节 对法律的基本假定 .....            | ( 3 ) |
| 第三节 对法律的基本认识 .....            | ( 5 ) |
| 第四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           | ( 7 ) |
| 第五节 经营管理法律的基本原则 .....         | (10)  |
| <b>第二章 企业经营管理与行政法</b> .....   | (25)  |
| 第一节 依法确认企业本位 .....            | (26)  |
| 第二节 从政府本位到企业本位 .....          | (29)  |
| 第三节 依法规范政府干预 .....            | (34)  |
| 第四节 依法减少政府干预 .....            | (40)  |
| 第五节 依法追究政府非法干预的法律责任 .....     | (50)  |
| <b>第三章 企业经营管理与经济法</b> .....   | (57)  |
| 第一节 企业经营管理与反垄断法 .....         | (58)  |
| 第二节 企业经营管理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      | (65)  |
| 第三节 企业经营管理与《消法》 .....         | (73)  |
| <b>第四章 企业经营管理与民法</b> .....    | (83)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84)  |
| 第二节 企业经营管理与合同法 .....          | (86)  |
| 第三节 企业经营管理与物权法 .....          | (118) |
| 第四节 企业经营管理与知识产权法 .....        | (138) |
| <b>第五章 企业经营管理与商法</b> .....    | (149) |
| 第一节 什么是商法 .....               | (150) |
| 第二节 企业经营管理与公司法 .....          | (151) |
| 第三节 企业经营管理与票据法 .....          | (163) |
| 第四节 企业经营管理与保险法 .....          | (171) |
| <b>第六章 企业经营管理与国际经济法</b> ..... | (181) |
|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             | (182) |

---

|     |                     |       |
|-----|---------------------|-------|
| 第二节 | 国际贸易领域的相关案例·····    | (186) |
| 第三节 | 国际投资领域相关案例·····     | (196) |
| 第四节 | 国际金融领域相关案例·····     | (206) |
| 第五节 |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机制相关案例····· | (215) |

# **企业经营管理与法律概论**

## **第一章**

## 第一节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法律不针对人的内心思想，只规范人的外部行为，是人的行为规则，人们在行为中必须予以遵守。

除法律以外，人的行为规则还有道德、宗教、习俗、礼仪、规约，等等。与它们相比，法律具有以下特点：

(1) 法律具有国家性。法律由国家制定，体现国家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法律乃天下公器，国家重典。那种由私人制定，体现私人意志，以私人力量自助，在局部范围内实施的规则不是法律。法律具有强制力和权威性，不可违抗，违抗者将受到国家暴力的惩罚，追究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有法即有罚，无罚即无法，这使得人们对法律有一种神圣感、敬畏感，真诚遵从，不敢以身试法。法律是硬约束，不同于道德说教和舆论谴责，它们只是“动口不动手”，即使口诛笔伐，但也仅此而已。

(2) 法律以权利义务为内容。所谓权利，是指人们自己或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人们享有权利可以获得相应的自由或利益；所谓义务，是指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人们承担义务要接受相应的约束或不利。法律是关于人们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利用权利义务机制规范人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所以，掌握法律关键是抓住权利和义务，要知道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要有权利意识和义务观念。如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就要在合同中具体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做到白纸黑字，一清二楚。不知权利和义务，就不知法律为何物，也就无法用法律去保护自己。

(3) 法律要通过程序实施。当人们滥用权利或不履行义务时，受害人往往不能径直向侵害人求偿，国家也不能直接动用暴力去压制或征服违法者，而必须通过程序实施法律，具体说来，要由专门国家机关依照法定途径、步骤和方式而进行。没有诉讼程序，就没有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履行，要保障权利履行义务必须知晓程序，程序是一把金钥匙，可以打开通向权利救济的大门。如当企业发生纠纷时，要知道通过什么程序向哪个有关机关提起何种诉讼去保护自己的权利。不知程序，就告诉无门。

(4) 法律具有特定作用。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指引、预测、评价、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所谓指引作用，是指法律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指示引导人们如何行为，做到听从法律的指令，引领自己的行为；所谓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定预先知道人们将如何行为以及行为后果，做到未雨绸缪，防微杜渐；所谓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人们行为的标准所起的作

用,要求“一断乎法”,依法评价;所谓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以身试法,就违法必究;所谓教育作用,是指法律实施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影响,教人以法,以法育人;如合同法,作为合同行为规则,指引人们在合同中应平等相待,自由自愿,公平定约,诚实信用,不得违背社会公道,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君子协定”,条款完备,权利义务明确,可以预测人们是否履行合同以及不履行合同的后果;规定了合同的生效要件和无效情形,可以对人们在合同中的行为作出评价,评判合同有无效力;根据违约责任,以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制裁违约行为,通过制裁违约行为,对人们起到教育作用,教育人们要诚实守信,不要前诺后违。

(5) 法律是一套规则体系。人的行为多种多样,社会关系丰富繁杂,大都需要法律调整,这就决定了法律门类众多,自成体系。其中主要包括:①由宪法、权力机构组织法、行政机构组织法、司法机构组织法等组成的宪法法律部门;②由行政程序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组成的行政法法律部门;③由民法通则、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和海商法等组成的民商法法律部门;④由计划法、财政法、金融法、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组成的经济法法律部门;⑤由刑法等刑事法律规范组成的刑法法律部门;⑥由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组成的诉讼法法律部门;⑦由涉外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国际法法律部门。法律是百科全书,博大精深。其中,与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部门是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和国际法法律部门。

## 第二节 对法律的基本假定

如同经济学把人假定为“经济人”一样,法律把人假定为“坏人”,所以对法律的基本假定是法律的“坏人理论”。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有一个著名的“坏人理论”,即要从“坏人”的角度去看待法律。

法律作为人的行为规则,必然要涉及到对人性的基本认定,法律的“坏人理论”把人性假定为恶,具有重要的意义。

正是因为人性恶,是坏人,会做坏事,为了禁止坏人做坏事,让坏人做不成坏事,所以才需要制定各种法律规则。如人会背信弃义,所以要规定诚实信用;会出尔反尔,所以要签订合同;会损人利己,所以要规定损害赔偿;会杀人越货,所以要罚当其罪;等等。从这个角度看,人性恶是法律的基础,也是法律的渊源,有坏人才有法律,从根本上说,法律就是一套对付坏人的规则制度。

另一方面，正是因为有针对人性恶，禁止坏人做坏事的各种法律规则，如背信弃义，会遭到“上帝”的惩罚；违反合同，要承担违约责任；损人利己，要损害赔偿；杀人越货，要罚当其罪；等等。既然如此，人们就不会背信弃义，违反合同，损人利己，杀人越货了，结果人们弃恶从善，坏人变好人。可见，法律是克服人性恶的工具，法律催人向善，正是因为有了法律，人们才成为好人。

如果法律把人性假定为善，把人看作好人，不会背信弃义，那还讲什么诚实守信；不会出尔反尔，那就用不着签订合同了；不会损人利己，那就谈不上损害赔偿；不会杀人越货，那还规定刑法干什么？一句话，就不需要法律规则了。好人虽然也会有矛盾纠纷，但只是小打小闹，严重不到法律上来，好人不需要法律，法律是对好人的污辱。从这个角度看，人性善的假定，好人理论，往往会导致法律虚无主义。

另一方面，正是因为假定人性善，好人不会做坏事，用不着法律规则，法律也没有相关规定，因而背信弃义，不受“上帝”惩罚；违反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损人利己，不损害赔偿；杀人越货，不罚当其罪；等等。既然如此，人们何不背信弃义，违反合同，损人利己，杀人越货？结果人们弃善从恶，好人变坏人，这正是所谓的“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如果没有法律，每个人都可能是坏人。

“坏人理论”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小到个人私事，实践“坏人理论”还是“好人理论”大有不同。如果相信人性恶，有坏人，会做坏事，因而提高警惕，谨防坏人，就不会上当受骗，就不会有那么多问题了。相反，在现实生活中，许多问题都是因为信以为人性善，误以为是好人，好人没事，轻信于人，放松警惕，结果上当受骗。所以在人们的日常交往中，要区分善恶，识别好坏，“先小人后君子”而不是“先君子后小人”，害人之心不可有，但防人之心不可无，这是生活的态度，也是法律的态度。善良的人们往往缺乏法律意识。所谓的法律意识，第一就是坏人意识，要时刻意识到有坏人会做坏事，因而才知道用法律去防范坏人保护自己。

大到国家制度，如国家权力，实践“坏人理论”还是“好人理论”也会有不同的结果。如在西方国家，霍布斯认为国家是“利维坦”，是“凶恶的巨兽”；洛克认为国家是“必要的恶”；潘恩认为国家是“祸害”。他们不是在谩骂国家，而是深刻地认识到国家是一个强权组织，拥有任何私人所无可匹敌的强大暴力，是侵犯公民权利破坏社会自由的最大危险，认识到“一切权力都易于滥用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真理”，“绝对的权力绝对导致腐败”。正是基于对国家权力上述坏的认识，所以才提出了“三权分立”和“权力制约”的政治制度设计，并提醒人们，“要是三权合一，那就一切都完了”。实践证明，正是因为对国家权力的坏的认识，才导致了西方国家的宪政法治以及民主自由。这是坏的出发点导致好的结

果,可谓忠言逆耳利于行,置之死地而后生。相反,如果信以为国家超凡至圣,全知全能,大公无私,除了人民的利益以外没有任何自己的私利,权力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因而用不着权力制约和权力监督。结果可能导致高度集权,独断专行,贪污腐化,国家真的成了“利维坦”,权力走向异化,侵犯公民权利破坏社会自由。这是好的出发点导致坏的结果,历史反复证明,通向地狱的道路常常是善良愿望铺成的。

其实,法律的“坏人理论”与宗教的“原罪说”一脉相承、异曲同工。宗教的“原罪说”认为,每个人生来就是有罪的,所以一生都在赎罪,只有赎清了罪恶,才能死后进入天堂。法律的“坏人理论”认为,每个人都是坏人,所以要依法规治坏人,从坏处出发,从好处努力。犹如医生眼里出病人,治病救人,法律眼里出坏人,以坏去坏,法律规治坏人,使人真正成为好人。

### 第三节 对法律的基本认识

法律虽然博大精深,但究其根本来说,法律是成年人的学问。

法律是成年人的学问,这一法谚有两层意义:

一是只有成年人才能理解的学问。

人之初,蒙昧无知,无法无天。始后随年长而长知,人到成年后,基本上习得了风俗习惯,懂得了人情世故,被社会化了,成熟了,成型了,能在社会中生活了。一个成年人的日用常行其实正是法律的核心内容,因为习惯是法律之母,国法莫大乎人情。

要理解法律首先要成年,要长大成人,要经历一些事情,见过一些世面,积累一些经验,对人生有全面而真切的体会和领悟,才能理解法律的真谛。因为法律是经验之谈,是人生法则。

人是社会动物,是在社会生活中逐渐成为人的。人成年以后,就基本上习得传承了历史传统、民族精神和文化基因,而法律不过是历史传统、民族精神和文化基因的具体化规则化和体系化,所以成年人的学问与法律是一脉相承的。

至于怎样才算成年,不可能有划一的标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一般说来,人越老越成年,因为人越老,越是历事无数,越是见多识广,越有经验,也越理解法,也许可以在这个意义上理解孔子所说的:“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法律犹如一个饱经风霜、见多识广、老成持重的智慧老人的家常话语和谆谆教诲。

这其实也指明了学习法律的正道。学习法律应向生活学习,向经验学习,尔要学法律,功夫在法外,未必要在法学院校学习,而应在社会实践中学习,在法学院校学习的其实也是从社会实践中积累总结出来的。生活是根基,法律是花

朵，根基深厚，才能万紫千红；有了丰富的生活阅历，水到渠成，自然就理解了法律的究竟。人情练达，世事通明了，就理解了法律。所以，首先要做成人，然后才能理解法。

二是只要是成年人就能理解的学问。

法律是为成年人所制定的，也是要求成年人所践行的，因此必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要求大众化、通俗化。如果法律抽象玄奥，艰涩费解，常人不知，凡人不晓，就无法为人们所理解和践行。所以孟德斯鸠指出，法律不要精微玄奥，它是为具有一般理解力的人们制定的，它不是一种逻辑学的艺术，而是像一个家庭父亲的简单平易的推理，法律的体裁要简洁简要，要像《十二铜表法》那样精简谨严，小孩子们都能背诵出来。

法律是生活的百科全书，它要告诉人们为人处世之方，待人接物之法，安身立命之道，为此法律必须生活化、世俗化，那种没有生活根基，不关切人生，不食人间烟火的法，不是人法而是神法。法典不是《圣经》，不要用圣人的标准去要求成年的人们。法律只规定人们能做到的，不要勉为其难，远离人们生活的法律必然为人们所离弃。

法律是广大民众的日用品，而不是某些人物的专利品，法律是天下公器，而不是个人私物，法律应行话术语最少甚至没有行话术语，只要认识文字、有一般理解力的人就能理解和践行。法律要是成年人不能理解，就没有了人气，没有了根基，就会成为僵死的教条。法律要平视人正视人而不要拔高人美化人，要把大众看作是普通的平凡的人们。

法律要为成年人所理解，首在立法要“根极天理民彝，称量于人情事故”，“立法之人必先经磨炼，洞悉天人性情，熟谙各国风教，大小上下，源委重轻，无不了然于心中者，然后推而出之，乃能稳惬人情也。”立法应像白居易写诗，“其辞质而径，欲见之者易谕也；其言直而切，欲闻之者深戒也；其事核而实，使来之者传信也；其体顺而肆，可以播于乐章歌曲也。”这种“非求宫律高，不务文字奇”的目的，在于“惟歌生民病”，“老妪都能解”。立法者要有一颗平常心平民心。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样的话法律不也太缺乏才智了吗？其实不然，法律的才智不是表现在玄思妙想上，而是表现在深入浅出上。法律作为一种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必须具有理性，西塞罗甚至认为法律是最高的理性。但这种理性是实践理性，因此，法律当然要极高明，但更要道中庸，要穷极思辨，但也不离日用常行，要求真但更要寓俗。如果只是前者，那就是卖弄才智，故弄玄虚，匪夷所思，曲高和寡，这种法律自绝于民，只能束之高阁。法律是大智若愚，法律要平易近人。

## 第四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经济的核心是利益,“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而利益是法律的目的物,法律是利益的估价。这就决定了经济与法律密切相关,融为一体。

法律是国家经济意志的体现,是社会经济政策的反映,它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法律是一种重要的信息,并且对于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们来说是最重要的信息,有利于形成确切的预期,从而作出合法的决策,这大大地降低了风险。不懂法就没有掌握重要的信息,不知所措,无所适从,其经济活动是十分盲目的、危险的。

法律的精神就是所有权,法律明晰产权;法律的内容是权利义务,法律规定了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义务;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了人们的经济行为;法无信不立,法提高信用;无罚无法,法律分清责任。这些都说明法律能大大地降低交易成本,有效地促进市场交易。

法律是大众参与、自由讨论、民主协商、集思广益的结果,法律是对知识资源的充分集中利用;法律重视程序,一套程序,犹如道道把关,层层过滤,步步改进,法律是对任性和偏见的严格杜绝。正因为如此,法律能够认清经济现实,把握经济规律,预测经济趋势。

法律是经济的保障机制。如果没有法律的保障,人们对于从事经济活动的所得不能拥有,那么就会挫败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如爱迪生是世界著名的发明家和企业家,一生有许多发明,但由于当时缺乏相应的专利法律保护,权利被侵犯,到处打官司,导致倾家荡产。经济问题的一个核心就是激励与约束问题,法律就兼具激励与约束机制,如专利法即是如此,所以林肯说:“专利制度是在天才的创造火焰中添加了利益这种燃料”,一位在1900年前后到华盛顿考察美国制度的日本官员指出:“我们四下环顾,找寻最伟大的国家以便效仿它们。我们问,‘是什么使美国成为如此伟大的国家?’我们经过调查后,发现是专利制度,因此我们也将建立专利制度。”法律的作用可见一斑。

发展经济有其方法,但经济方法如果不能上升为法律规则那就只能是秘方偏方,不能放之四海而皆准,不能普及,不能广为知晓,广泛效行。所以一个社会应该把一些共同的普遍的通行的经济方法归纳总结起来成为法律规则在全社会乃至全世界推广普及。我们向外国学习先进的经济方法主要是通过学习其法律规则得来的,因为人家是不会把秘方偏方告诉我们的。在法律规则中蕴藏着共同的普遍的通行的经济方法,法典是经济方法的宝库,因此,要学经济方法重在学法律

规则，要引进外国先进经济方法首先要引进法律规则。

经济活动关乎人们的切身利益，最容易产生冲突纠纷，因为人们生活在一个稀缺的世界里，物质资料是有限的，物质利益对于人们来说是根本所在。如果无法就会无天，杀人越货、巧取豪夺，坑蒙拐骗就会应有尽有，层出不穷，最终就不会有任何积极的经济活动，社会经济就会衰败崩溃。法律是经济冲突纠纷的防范和解决机制，并且是最终极、最权威的解决机制，是对经济的“排纷解难”、“通经活络”，使经济发展充满活力。

法律有一套基本范畴，如权利（力）义务，法律是一组行为规则，具有可操作性适用性；法律有其价值追求，如各得其所、各安其份、公平正义、不害他人等等；法律是一种思维方式，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权利义务为概念，形式推理，利益衡平；法律昭示了一种方法，把对象规则化，用规则把握对象，用规则调治对象。正因为如此，所以人们认识到不仅可以用经济分析法律，也可以用法律分析经济。

法律是经济关系的记载和表述，是千百年来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积累的最成功最规范最通行的经济法则，经济是法律的主要内容，法律是经济的别名，查尔斯·比尔德认为“没有经济，宪法就是一纸空文。”

法律之于经济的密切性重要性，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是极好的注解。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是中国改革开放后颁布的第一个经济方面的法律。当时外商到中国大陆考察投资环境，他们关心的是投资能否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比如外资的法律地位，会不会被国有化，赢利能否顺利汇出境外，等等。于是外商就咨询有关部门有无相关的法律规定，中国有关官员回答说没有，但可以责成深圳特区人大或政府抓紧制定，外商认为不行，因为法律效力层次太低，中国官方说那就由广东省人大或政府抓紧制订，外商还是说不行，因为还是地方性法律，法律效力还是不高。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大量吸引外资，1979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该法的制定颁布深刻地说明，投资环境关键是法律环境，没有法律环境就无法吸引外资，同国际接轨关键是法律要同国际接轨，经济要发展，法律要先行，法治昌明的地方经济发达，未曾见过法治废弛的地方经济发达。

时至今日，人们已经达成共识，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律是调治市场经济的首选方式，是发展市场经济的根本策略。这种共识，即使经济学界也深刻认同。当有人就中国经济学 and 经济发展垂询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米勒时，米勒直言：“中国需要的不是更多的经济学，而是更多的法律”。对此，另一个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科斯深表赞同。还有一位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托金也总结道：“通过近年来的成就和失望，我们认识到经济的进步取决于规划完善的政治和法律体制。‘国家富强’不会送上门来。”据此，依

法治厂、依法投资、依法管理、依法治国不断应运而生，成为重要的时代口号。

具体说来，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特定经济形式更是内在地要求法治，即依法治理、依法办事。

(1)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构成要素，只有存在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才会有真正的市场经济。但市场主体的独立自主需要法律的保障，法律是保障市场主体独立自主的护身符。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2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公司法》第5条规定：“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如果没有上述法律保障，企业就难以摆脱受支配、附属物的地位，就没有独立人格和自主权利，进而也不会有真正的市场经济。

(2) 产权保护是市场经济的宗旨所在，人们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产权。产权保护至关重要，必须依法进行，法律是财产权的保护伞。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2条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制，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权利”；《公司法》第4条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如果产权得不到法律保护，就不可能防止平调、瓜分和侵吞合法财产，就不会有市场经济活动，没有人去创造财富。

(3) 市场交易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市场经济是一种交易经济，但由于市场交易往往是在陌生人之间在时空分离的情况下互通有无，相互不知底细，时空扩大，风险增加，为了保证交易安全，就得签字画押，订立合同，相互约束。《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要是没有合同法律约束，就不可能真正做到重合同守信用，就没有人敢放心地进行市场交易，进而也就没有市场经济。

(4) 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优势所在，发展市场经济必须依法促进和维护市场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条规定：“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如果不依法促进和维护市场竞争，就难以有效制止假冒仿冒、商业贿赂、非法营销、虚假宣传、商业诽谤、侵人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行为阻碍市场竞争，最终就会限制市场经济有效发展。

(5) 市场秩序为市场经济所必需，市场经济不是放任自流的无政府主义经济。所谓秩序，总是意味着必要的控制性、权义明确性、行为的协调性、事件的预期性、社会的稳定性。由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权利义务，调整人的行为，具有指引作用，相当稳定，所以法律与秩序的要求和内涵是一致的，法律是秩序